

超市不卖活鱼,辟谣岂能一头雾水

本报评论员
李晓鹏



几次回应都不在点子上,就只能出现一起传言回应一起,始终处于被动状态,给人连官方都不知道真相的感觉,权威性大打折扣。



一夜之间,北京的超市不卖活鱼,被坊间炒作成了大新闻。先是媒体接到爆料,说是超市突然停售活鱼,记者跑了好几家超市,活鱼水柜里空空如也,几家店的售货员都说是接到通知下架了。这可引起了老百姓的热议,卖得好好的活鱼怎么就停售了呢?

出于对食品安全问题的焦虑,这样的事情很快就传播开来,媒体纷纷进行了求证,得到的事实是一致的,超市的确在近期下架了活鱼。但原因却始终搞不清楚,没有任何一家权威部门出来澄清事实,除了北京市食药监局——他们特别忙。

有传言说,是因为最近北京水体污染导致淡水鱼污染,北京食药监局赶紧出来辟谣,表示北京市水产品抽检合格率常年达9成以上,没有所谓受污染现象,也“从未向超市下达活鱼停售通知”。按下葫芦起了瓢,又有媒体报道,这是因为近期食药监局将对活鱼进行兽药残留的突击检查,查到后将予以重罚,北京食药监局又赶紧出来辟谣,声称不存在

保密或泄密问题。

从整个过程来看,北京食药监局陷于“谣言——辟谣——再谣言——再辟谣”的循环之中,似乎相当被动。其根本原因在于,超市突然停售活鱼是一个基本事实,谁都无法否认。活鱼是老百姓餐桌上的常客,中国字里表示美味的“鲜”字,就是一条鱼和一只羊,可见老百姓好的就是这一口活鱼的鲜味。如今突然不见了,不管怎么说都是一件很突兀的事。菜篮子里无小事,不管什么原因,老百姓需要一个合理的解释。

但是食药监局的两次回应,都针对的是具体的某个传言,而从未对“停售”这个核心问题进行合理性的解释。虽说在回应中曾经提到,说这是商家的自主行为,与水体污染和泄密无关。但又该如何解释这么多商家的行为如此整齐划一,仿佛接到通知一样呢?而今天,国家食药监总局在官网发布了《总局关于开展经营环节重点水产品专项检查的通知》。这份文件最后的落款日期是11月3日,

恰好在这之后不久,超市就掀起了停售潮。这又该如何自圆其说呢?

老百姓高度关注食品安全问题,对超市集体停售活鱼的行为,官方又始终给不出完整的合理解释,自然谣言就会四处风起。几次回应都不在点子上,就只能出现一起传言回应一起,始终处于被动状态,给人连官方都不知道真相的感觉,权威性大打折扣。

超市停售活鱼,老百姓感受到的是一次集中统一行动,各种猜测和传言四起,涉及到的政府管理部门,除了食药监方面,还有水产养殖、工商管理等等各个职能部门。只不过前后谣言,都围绕着食药监的管理范围展开,他们才不得不出来回应,所以这种回应只能是就事论事,任何一个单独部门的回应都不能解释整体情况。这时候需要整个舆情回应机制主动启动,主动介入,主动进行深入调查,把事实的完整真相告诉老百姓,尽快消除疑惑,不给谣言以生存空间,否则,只能是越回应越糊涂。

法院自行撤案,“讨薪难”难上加难

本报特约评论员
王言虎



如果办案法院在办理讨薪案件时奉行“不能解决问题就消灭问题”的策略,员工讨薪难矣。



据澎湃新闻报道,一年多未要回8万余元拖欠工资和补偿金的某企业工程师文建平和刘长荣,他们先后两次申请劳动仲裁并胜诉,但涉事公司拒不执行;尔后又两次向河北承德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却又遭遇莫名撤案或中止执行。其中一起执行案的承办法官称,“执行不上就撤销了,我们要结案率”。

年底,讨薪新闻如约而至。与以往主角往往是农民工的讨薪新闻相比,这次的讨薪者是表面上看起来博弈能力更强的工程师。但在更强势的“老赖”企业与不作为甚至乱作为的办案法院面前,他们同样难逃“讨薪难”的境地。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失守时,每一个讨薪者都可能是凛冽寒冬中的待宰羔羊。

每年年底,最高法都会一再强调“坚决杜绝年底前关门不收案、强迫撤诉、虚假报结等现象发生”。这其中一个很现实的考量,就是

为讨薪者提供法律后盾。而事实上,当公民遭遇不公时,积极向法院寻求司法救济,也是法律赋予每一位公民合法的诉讼权利。

但在此案中,涉事法院与法官却在两位讨薪者没有申请撤销案件的情况下,自作主张,将案件执行中断,实际已经是弄虚作假。涉事法官对终止案件给出的一个理由是,“院里要求结案率”,但2015年召开的中央政法委员会曾明确表示,中央政法各单位和各地政法机关要对各类执法司法考核指标进行全面清理,坚决取消结案率等不合理的考核项目。

此外,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也提到,发现有案不立、拖延立案、人为控制立案、“年底不立案”、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以,涉事法院与法官的所谓“结案率”

要求,本就早该取缔,但遗憾的是,这种浓厚的指标治理思维仍在涉事法院身上顽强地存在着。而报道亦通过一基层法官之口提及,法院追求结案率的情况并非只存在于一地,其他地方也有此类现象。在立案登记制改革实施一年半的情况下,改革成效到底如何,委实值得审视。

虽然一位涉事法官说“现在撤销案件可以过一段再立,并不影响权利实现”,但口头承诺效力几何?何况,擅自撤销案件已经损害了司法权威,并不是重新立案就可以补救的。

因“结案率”与自己的绩效挂钩就擅自取消未被执行的案件,这是将个人利益凌驾于法律之上。置于更现实的背景下,年底不排除有越来越多的讨薪维权者向法院提起诉讼,各地法院的办案压力将面临不小的考验。如果办案法院在办理讨薪案件时奉行“不能解决问题就消灭问题”的策略,员工讨薪更难矣。

车牌拍出天价,钱到哪儿去了

本报特约评论员
沈彬



吉祥号作为一种有着很大价值的公共资源,应该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价值最大化,但是其中的利益公平分配问题同样重要。



近日,广东省揭阳市举办小汽车靓号牌竞价会,车牌粤V99999以320万元成交,再次刷新内地车牌的成交纪录。如果将车牌换算成同等重量的黄金,这块车牌已是金价的16倍!

于是,质疑就来了,有网友质疑拍卖吉祥号有失公平:“不是公平摇号,随机选号吗?为什么有钱人就可以有买吉祥号的特权呢?”

车牌号本来是车辆管理部门对机动车实施行政管理的编号,并没有财产价值。但是,在日常生活,999、888、666等成了一种约定俗成的“稀缺资源”,它就有社会价值和财产价值。那么,应该怎么分配呢?有效的分配方式当然是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价高者得”。不过,这里面存在一个微观经济学上的“价格歧视”问题,同样的一件东西,对于不同的消费者的边际效用是不同的,他们愿意支付的价格也是不同的。

对于888、666车牌这种明显的稀缺资源,以“公平”之名搞摇号的随机分配,不利于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不利于让那些真正需要的人得到它,那些愿意出上百万元买一个吉祥车牌的人,吉祥车牌对他们的边际效用,比普通人大得多。这个时候就该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换言之,如果搞随机分配,那也是对资源的浪费。

在承认拍卖吉祥车牌“效率优先”的情况下,该讨论的是:怎么进行公平分配?怎么实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如前所述,吉祥号牌作为一种稀缺资源,本身就是国有资源,并不是个别机构的“禁商”,拍卖所得应该用于公众事业。但目前的现实问题是,轰轰烈烈的吉祥号牌拍卖之后,并没有详详细细、完整透明地对拍卖所得款的用途、流向进行披露。

比如,广东省明确规定“竞价发放号牌号码所得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

额上缴同级财政”,但有媒体查阅各省财政预决算情况发现,这笔钱的来源、预算和决算都没有明细数据公示。广东省红绿灯交通救助基金会秘书长王剑,在2015年曾向媒体表示,由交强险以及社会捐助等共同组成的“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非常庞大,但这笔钱在2014年真正用出去的,“只有几单,十来万而已”。

这正是公众担心的地方,也是之前吉祥号牌被拍卖屡屡遭质疑的根本原因所在。前端是用最公正透明的拍卖方式,以得到最高的竞价,实现利益最大化,等到需要“用之于民”的时候,却“泥牛入海”“飞入黄花寻不见”,这就形成了巨大的反差。

吉祥号作为一种有着很大价值的公共资源,应该通过市场机制,实现价值最大化,但是其中的利益公平分配问题同样重要。实施车牌拍卖的机关和财政部门,能不能主动晒一晒账单,让公众吃一颗定心丸?